



NEWSLETTER

LIFANG & PARTNERS 立方观评

No.113

2020.01

立方新闻

立方律师事务所荣膺钱伯斯第一等级知识产权诉讼律所

01/

立方代理的“互联网专利第一案”获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建院五周年经典案例”

02/

立方视点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03/

在社交平台上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之行为的管辖权探讨——基于（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85号案例

06/

立方律师事务所荣膺 钱伯斯第一等级知识产权诉讼律所

Lifang & Partners Named Chambers Asia-Pacific Band 1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tigation Law Firm

2019年12月5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

钱伯斯(Chambers & Partners)发布了《2020亚太法律指南》，立方律师事务所位列第一等级“知识产权：诉讼”律所和第四等级“竞争法/反垄断”律所，谢冠斌、张斌、孙喜三位律师荣登知识产权诉讼律师推荐榜单。其中，谢冠斌律师蝉联知识产权诉讼领域第一等级律师。

第一等级知识产权诉讼律所



根之茂者其实遂，膏之沃者其光晔。立方律师事务所自创立以来便在知识产权领域不断深耕，紧随科技发展的脚步优化业务结构、吸纳培养人才。立方人不骛虚声、行稳致远，以精益求精的态度砥砺出众多具有标志意义的经典案例。

第四等级竞争法/反垄断律所



竞争与反垄断是立方律师事务所在知识产权经验优势的基础上衍生出的另一强势业务分支。立方的反垄断律师深谙共生之道和攻防之术，善于平衡考量客户的诉讼策略与商业需求，正在通过不断累积的成功案例逐步展示卓越的业务实力。

三位合伙人荣获推荐



谢冠斌 律师



张斌 律师



孙喜 律师

钱伯斯于1990年创立于英国伦敦，是最权威、最有影响力的国际法律评级机构之一。其调研覆盖全球近200个国家和地区，因调研和评价体系的客观公正，受到诸多法律专业人士及客户的信赖与肯定。立方律师事务所自2010年以来连续入选该机构的评级榜单。

立方律师事务所在钱伯斯评级中取得的成绩，证明了我们法律服务团队的业务实力和斐然成绩，正如钱伯斯引用主要客户评价的那样：

“Their team has a remarkable sense of the client's business. They not only provide top legal services but most importantly they offer the services in a way that better fits into the client's business.”

“他们对于客户的业务有非常出色的触觉。他们不仅提供顶尖的法律服务，而更重要的是他们提供更切合客户业务的服务。”

立方代理的“互联网专利第一案”获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建院五周年经典案例”

2019年11月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召开成立五周年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总结了该院五年来的案件审判工作情况及成效，并发布了建院五周年经典案例。其中，立方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有“互联网专利第一案”之称的搜狗公司诉百度公司专利侵权案获选。

2015年10月，搜狗公司将百度公司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称“百度输入法”侵犯其数项专利权，立方律师事务所代理了其中的4起案件，并最终获胜3起。立方代理的其中一件胜诉案件还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选定的“**2018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立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于海东，律师郝庭基、陈柳叶、董芳作为搜狗公司的代理人全面参与本系列案件的代理。立方律师团队发挥极致的专业精神，历经四年不懈的努力，不仅在主诉案件中为当事人获得了胜诉的先行判决，还在被诉案件中全面消除了潜在的侵权风险，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好评。

“搜狗诉百度”输入法专利侵权纠纷是中国互联网行业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一起专利侵权纠纷，加之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国互联网科技巨头，因而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被誉为“互联网专利第一案”。本案之前，鲜有互联网科技公司使用法律手段来保护其知识产权，所以本案是互联网科技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里程碑事件。本案首次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引入先行判决机制，仅对“侵权成立与否”进行审理并作出判

决，及时制止了侵权行为，维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了疑难复杂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的审判效率。本案还通过诉讼担当理论的引入，解决了司法实务中一直存在的普通被许可人的诉讼主体资格问题，详细阐明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在侵权诉讼中举证责任的一般适用，并探讨了包含功能模块限定的权利要求解释的规则，为软件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指引。

立方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案件连续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评选的年度典型案例。这是对立方一贯以来提供的高质量法律服务的肯定与认可。立方将继续秉承客户为本、诚信敬业、务实高效、专业至上的理念，以潜心打磨出的极致专业和长期积淀的丰富经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策略性的知识产权及公司商事法律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修改决定》共115条，根据《修改决定》重新公布的《民事证据规定》共100条。修改后的《民事证据规定》中，保留原《民事证据规定》条文未作修改的11条，对原《民事证据规定》条文修改的41条，新增加条文47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修订一\

完善“书证提出命令”制度，扩展当事人收集证据的途径

民事审判活动对案件事实的查明，以尽量发现真实的事实为目标，但当事人收集证据的能力不足、途径有限，是长期以来制约这一目标实现的重要原因。特别是环境侵权等特殊类型的诉讼，当事人收集证据途径不足往往会导致其承担败诉的结果，严重影响当事人实体权利的保障和实体公正的实现。为此，2015年《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12条对“书证提出命令”作出原则性规定，《修改决定》在《民事诉讼法解释》的基础上，对“书证提出命令”申请条件、审查程序、书证提出义务范围以及不遵守“书证提出命令”的后果进行规定，完善了“书证提出命令”制度。同时，通过《修改决定》第113项“关于书证的规定适用于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规定，将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纳入“书证提出命令”的适用范围，扩展到了当事人收集证据的途径。对于促进案件事实查明和实现裁判结果客观公正，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简要评二\

修改、完善当事人自认规则，更好平衡当事人处分权行使和人民法院发现真实的需要

自认是当事人基于处分权行使而实施的一种诉讼行为，具有免除对方举证责任的效力。原《民事证据

规定》第8条对当事人自认规则作出规定，对于统一法律适用尺度、指导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但经过十几年来审判实践的检验，原有的规定仍然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为此，《修改决定》在第四项至第十项对原《民事证据规定》的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其一，对于诉讼代理人的自认，不再考虑诉讼代理人是否经过特别授权，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本人的自认；其二，适当放宽当事人撤销自认的条件，对于当事人因胁迫或者重大误解作出的自认，不再要求当事人证明自认的内容与事实不符。同时，《修改决定》还对共同诉讼人的自认、附条件自认和限制自认作出规定。

修订三\

完善当事人、证人具结和鉴定人承诺制度以及当事人、证人虚假陈述和鉴定人虚假鉴定的制裁措施，推动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落实

诚实信用原则是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内容，对于规范民事诉讼主体的行为，维护民事诉讼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修改决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精神，在《民事诉讼法解释》的基础上，一方面对于当事人接受询问时的具结和证人作证时具结的方式、内容进行完善，增加规定了鉴定人签署承诺书的规定，以增强其内心约束；另一方面，对于当事

人、证人故意作虚假陈述以及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以促进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落实。

修订四\

补充、完善电子数据范围的规定，明确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规则

电子数据是2012年《民事诉讼法》增加的一种新的证据形式。2015年《民事诉讼法解释》对于电子数据的含义作了原则性、概括性规定。为解决审判实践中的操作性问题，《修改决定》在第15项对电子数据范围作出比较详细的规定，在第16项、第25项规定了当事人提供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保全电子数据的要求，在第105项、第106项规定了电子数据审查判断规则，完善了电子数据证据规则体系。对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具有积极意义。

在社交平台上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之行为的管辖权探讨

—基于（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85号案例

作者：徐满霞 董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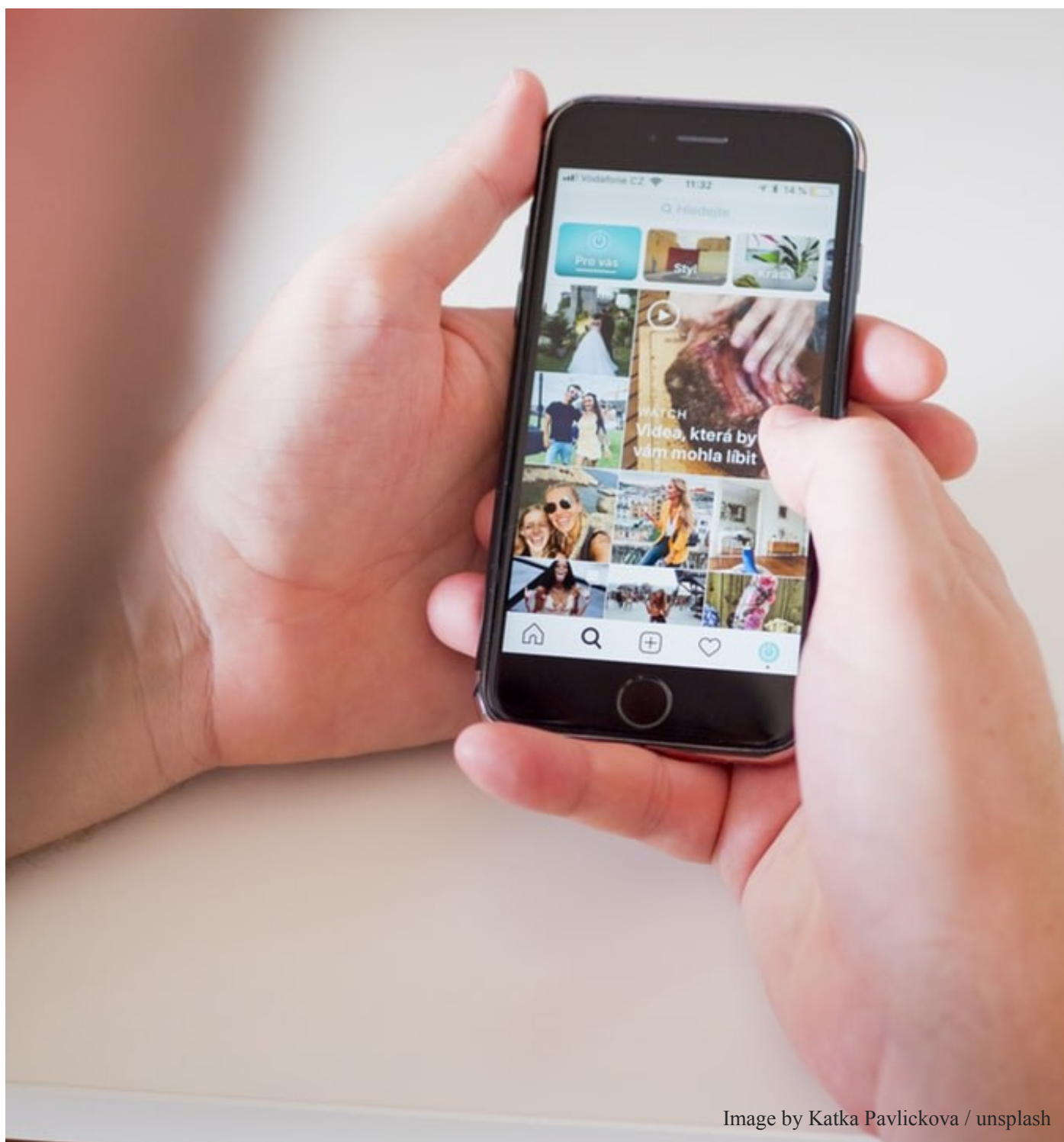


Image by Katka Pavlickova / unsplash

目前，在涉及著作权和商标权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如果被告在微博上展示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作品或者违法使用他人商标，原告以微博为共同被告而要求由微博经营者所在地法院对案件进行管辖，在理论和实践中基本上不存在争议。然而，在专利侵权案件中，如果销售商在微博等社交平台上发布了侵权产品信息，权利人是否可以以该社交平台为共同被告而要求平台经营者所在地法院管辖，则很少有讨论和案例涉及。其主要原因可能在于，关于销售商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侵权产品信息是否构成许诺销售行为以及社交平台是否构成共同许诺销售方，都存在一定的争议。

在笔者代理的一起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针对被诉侵权产品销售商与微博经营者是否构成共同许诺销售方、微博经营者住所地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等问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均认为，在原告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两者有可能实施共同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微博经营者住所地法院对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具有管辖权。下面将结合本案，对涉及社交平台许诺销售行为的专利侵权案件的管辖权进行探讨。

第一部分\

基本案情

本案中，原告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发现，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商不仅在淘宝平台上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而且还在新浪微博开设的社交账号上发布了同一款产品的宣传视频，意图推广、销售侵权产品。据此，原告以产品的制造、销售商为被告一、新浪微博经营者为被告二，基于被告一、被告二的共同许诺销售行为，向被告二微博经营者所在地法院——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被告一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认为两被告没有共同实施许诺销售行为，因此被告二所在地法院没有管辖权。

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因原告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告一在被告二经营的新浪微博上发布了显示有被诉侵权产品的视频，被告二为被告一提供了微博服务，因此，如果被告一在新浪微博中发布涉案视频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行为，则被告二实施的上述行为有可能构成共同侵权行为。基于此，被告二的住所地法院具有管辖权。【1】一审法院的上述观点也得到了二审法院的支持。

第二部分\

管辖权探析

本案是典型的涉及社交平台许诺销售行为及相关案件管辖权的案例。当原告将社交平台经营者作为共同被告起诉时，在认定社交平台经营者所在地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方面，可能存在争议的主要是以下几个问题：

（一）销售商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侵权产品信息是否有可能构成许诺销售

根据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许诺销售”是指“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览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专利产品的意思表示。”

根据上述定义，笔者认为，只要销售商在微博等社交平台上作出了销售侵权产品的意思表示，并且该平台在事实上也有促成交易的可能性，则销售商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产品信息将构成许诺销售。由于社交平台通常不会像淘宝那样提供直接交易的场所，因此，对于它们是否能够促成交易这一点，容易产生争议。对此，笔者认为，只要社交平台面对的是不特定公众而且用户之间可以相互沟通、交流，该平台就具备“能够促成交易”这一特性。

以本案中的新浪微博为例，新浪微博不仅具有信息发布的基础功能，而且还向用户提供了在不特定公众之间传播并交流该信息的渠道（例如，通过“转发”功能使得信息能够在不特定公众之间传播，通过“评论”功能使得用户能够与不特定公众进行交流）。尤其是其中的“私信”功能，使得用户可以与任何对其发布的信息感兴趣的不特定公众进行进一步的联络、沟通。可以看到，实践中已有许多微博用户通过先发布产品的视频或图片吸引潜在客户，然后再利用私信功能与客户进行沟通或者在产品信息中设置跳转到该产品淘宝销售页面的链接等方式，来销售其产品或服务，例如婚纱摄影、服装、快消品等行业。

由此可见，微博平台虽然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电商平台，可以直接在平台上拍下货物并付款以进行销售，但是，作为一个面向不特定公众的信息发布、传播、交流平台，销售商完全可以通过该平台对其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推广甚至磋商、议价，从而达到其销售目的。因此，在网购占据很大比例的当今社会，新浪微博事实上能够作为商家进行许诺销售的平台。而不特定消费者则可以通过评论或私信向销售商询问产品功能、价格、配送方式等信息，各方面条件谈妥后，双方即可达成交易。

因此，笔者认为，只要商家在社交平台上作出了销售侵权产品的意思表示，而不特定消费者可以借助这个平台购买到产品，并且侵权产品确实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则商家在该社交平台上发布侵权产品信息将构成许诺销售。

（二）微博等社交平台经营者和销售商是否有可能构成共同侵权方

《侵权责任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从实体方面来看，以本案为例，

销售商故意在微博经营者认证并管理的微博平台上发布侵权产品的视频，而微博经营者作为侵权网站的管理者和服务者，未尽审查义务，因其过失造成侵权微博广泛流传，客观上帮助销售商实施了许诺销售行为。因此，销售商和微博经营者有可能构成共同许诺销售方，即具有构成共同侵权的可能性。

从程序方面来看，只要原告提交了初步证据证明商家和社交平台与被告侵权行为之间有关联性，并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便可以将二者列为共同被告起诉。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8年发布的管辖权异议二审典型案例（2016）京73民辖终1176号案件中，原告主张被告未经许可使用其原创的漫画作品制作微博发布在新浪微博上，侵犯了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权，对此，法院认定，原告提交了初步证据证明被告和微博平台与被告侵权行为存在关联，且原告在起诉时明确提出了要求两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因此，被告与微博经营者构成共同被告。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故微博经营者所在地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具有管辖权。

（三）管辖权异议阶段对是否构成许诺销售行为的审查标准

由于微博等社交平台通常只是发布产品的信息，因此，关于其展示的产品是否与被控侵权产品具有同一性，是认定销售商和微博平台是否共同实施许诺销售行为的重要依据。但是，这属于实体审理的范畴，不应影响案件管辖权的确定。对此，本案二审法院也认为：

在管辖权异议案件中，原则上只需审理与建立案件管辖连接点相关的事实。如果与建立管辖连接点相关的事实同时涉及案件实体争议内容的，只需审查案件初步证据是否能够成为一个可争辩的管辖连接点

事实即可，一般不对案件实体争议内容作出明确认定。因此，专利权人指控被诉侵权产品制造、销售者与微博经营者共同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微博经营者住所地法院对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具有管辖权。被诉侵权产品制造、销售者与微博经营者是否构成共同侵权以及是否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属于案件实体审理的范畴，不影响案件管辖权的确定。【2】

因此，在管辖权异议阶段，对于是否构成许诺销售的审查标准在于，原告是否有初步证据证明销售商和社交平台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使得两被告的行为足以成为一个可争辩的共同侵权行为，从而确定社交平台经营者所在地法院与案件的管辖连接点。

第三部分\

结语

关于在社交平台上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的行为，由于在销售商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侵权产品信息是否构成许诺销售行为以及社交平台是否构成共同许诺销售方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争议，因此鲜有讨论或案例涉及。笔者认为：基于“许诺销售”的法律内涵，如果销售商在微博等社交平台上作出了销售侵权产品的意思表示，并且该平台在事实上也有促成交易的可能性，则销售商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产品信息将构成许诺销售；而且，社交平台经营者因其过失造成侵权信息广泛流传，帮助销售商实施了许诺销售行为，从而构成共同侵权方。同时，由于上述问题均属于实体审理的范畴，因此，在管辖权异议阶段，只要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销售商和社交平台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使得两被告的行为足以成为一个可争辩的共同侵权行为，就可以确定社交平台经营者所在地法院与案件的管辖连接点。

【1】（2018）京73民初1626号民事裁定书

【2】（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85号裁定书

徐满霞

立方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董芳

立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



LIFANG & PARTNERS
立 方 律 师 事 务 所



Image by JOSHUA COLEMAN / unsplash

立方律师事务所编写《立方观评》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扫码关注公众号“立方律师事务所”和“竞争法视界”

北京 | 上海 | 武汉 | 广州 | 深圳 | 韩国

Beijing | Shanghai | Wuhan | Guangzhou | Shenzhen | Korea

www.lifanglaw.com

Email: info@lifanglaw.com

Tel: +8610 64096099

Fax: +8610 64096260/64096261